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华北监能行业〔2023〕145号

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完善能源规划建设 监管机制的通知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委，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华北区域各有关能源企业：

为贯彻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能源保障的工作部署，落实能源规划实施监管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华北能源监管局能源规划监管暂行办法》（华北监能行业〔2022〕12号），我局将着力推动建立和完善华北区域能源规划建设监管机制（以下简称监管机制），通过完善机制建设、强化监管合力，确保国家能源规划的各项重要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顺利实施，促进华北区域能源可靠供应和经济社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关注重点、共建共管、政企协同”的原则，对华北区域国家级、省级能源规划任务落实情况、建设运行情况、重点项目推动情况和重点任务年度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管，确保各项重要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顺利实施。

重大工程包括：国家能源局及各省（区、市）核准列入规划的

公用燃煤发电项目、燃气发电项目、抽水蓄能项目、核电项目，大型风光基地落实项目，500千伏以上重要输电通道等（涉电项目不含蒙东地区，下同）；4兆帕以上省级支干线油气管道项目，储气库、LNG接收站等重点设施，以及列入重大示范的能源建设项目等。

二、工作任务及内容

能源规划建设监管机制由华北能源监管局组织，北京、天津、河北和内蒙古的能源电力主管部门支持配合，各能源电力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报送重大核准项目文件，华北能源监管局建立区域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库，各单位依据法定职责对各能源企业负责的重大能源项目落实情况开展监管。为便于推进相关工作，在华北能源监管局设协调联络办公室。

（一）动态监测项目建设进度。自2023年7月起，各重大能源项目库的项目单位通过华北能源监管信息平台按季度定期（分别为3月、6月、9月、12月的20日前）报送工程建设情况（具体格式等另行通知），政府部门及时掌握工程进度，对纳入能源规划所有项目进行动态监测。

（二）研判能源供需开展规划评估。定期分省组织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和各主要能源电力企业参加的能源供需形势分析会，听取煤油气、电力供应能力和企业面临的问题汇报，综合研判后及时报告地方政府和国家能源局。

（三）适时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对重点任务、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组织开展现场调研，针对项目合规建设、进度计划落实，以及投产运营等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客观问题，组织有关单位协调解决。

（四）及时组织规划进度座谈总结。每半年或不定期组织地方政府、能源企业和规划部门等单位召开协调会议，通报各地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系统分析进度落后项目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共同商讨后续优化和调整措施。

（五）适时发布规划建设监管报告。对能源企业贯彻国家和省级规划的任务落实情况、建设运行情况、重点项目推动情况和重点任务年度落实情况定期分析，及时发布监管报告，确保各项重要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顺利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充分发挥协调联络职责。协调联络办公室负责联络京津冀蒙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内主要能源企业；负责组织人员开展能源规划建设监管项目库的建设、各项目建设信息的汇总、定期形成分析报告并上报；参加政府部门开展有关调研并负责组织相关会议。

（二）建立轮班工作制度。区域各主要能源企业推荐专业素质好、工作能力强的2名同志成立能源规划建设工作人员信息库，根据需要轮流到协调联络办公室开展规划建设专项监管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三）建立能源规划建设专家库。从各主要能源企业、咨询机构、高等院校及行业协会推荐熟悉能源发展动态、精通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较高业务水平和较强工作能力的专家组建能源规划专家库，定期组织研讨、指导能源规划建设监管工作。

请各能源企业结合工作情况，协调相关部门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于6月21日前报送我局。我局将视工作需要，制定有关计划抽调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工作，望予以配合。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傅迪生 010-88072976

于 军 010-88072951, 18504742049

hyhbj@nea.gov.cn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23年6月13日